

证券代码：839660

证券简称：鼎圣科技

主办券商：万联证券

沈阳鼎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2月1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1年11月22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支玲玲
6. 会议列席人员：滕飞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充审议公司变更注册地址及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现对公司变更注册地址及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进行补充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详见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沈阳鼎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沈阳鼎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 日